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稿摘要



六六四 字之

省政務廳

令發各省市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  
組編規程仰知此由

存



附件號

五文

收文 一 字第 1549 號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28年5月15日

時到



奉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電咨各省(市)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1758號

令建設廳

案奉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電精代電開：

查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乙款第二項各  
省(市)有設精神總動員協會之規定茲為劃一組織  
確定任務起見已制定各省(市)國民精神總動員協  
會組織規程除分行外特抄同該項規程電達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咨存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咨各省(市)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組織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主席陳誠

代理主席嚴立三

拾貳

監印石玉琨  
校對樊林



94  
各省(市)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依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會以補助省(市)動員委員會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為

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員由省(市)動員委員會就左列人員遴聘之

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幹人員

第四條

本會設理事會置理事五人至七人由省(市)動員委

員會就會員中指定之並由各理事互推三人為常務

理事

第五條

理事會設左列二組

一、設計組

掌理協助國民精神總動員策動之設

計事項



二、指導組 掌理協助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之指

導事項

第六條

各組各設組長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選之各組置幹事若干人由各組長就會員中遴請理事會聘任之

第七條

本會對於國民精神總動員設計方案及指導之意見移請省(市)動員委員會採擇施行

第八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員會議一次每半月舉行理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理事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